

檔 號：
保存年限：ATT-00
03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廖弘

電話：(02)77365537

Email：linkin_liao@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一)字第1040128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1040128901_Attach1.pdf、1040128901_Attach2.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交通部公路總局訂定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一案，請協助宣導，以保障消費雙方應有之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公路總局本(104)年9月16日路監運字第104300461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訂定，並於本年9月14日交路(一)字第10486004451號公告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
- 三、檢送原函影本、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各1份。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部屬機構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綜合企劃科

104/09/18
12:04:50

擬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

敬會
事務組總務處 廖明曄
技 104.9.24事務組 徐錦文
組長 09/24校務處 一
總務處 104.9.24秘書室 徐朝堂
專門委員 09/24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教務處 104/09/24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正松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12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cs10261@thb.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430046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行政院公報

1040914 (10410T0000842_104D2002681-0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交通部已於本(104)年9月14日交路(一)字第10486004451號公告發布並刊登行政院公報，敬請協助向所轄機關、學校、團體及遊覽車業者宣導，以保障消費雙方應有之權益，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4年9月9日交路(一)字第1048600445號函暨交通部104年8月27日第1621次部務會報紀錄辦理。

正本：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各區監理所

副本：本局秘書室法制科(含附件)

104/09/16
16:43:27

交通建設篇

法規

交通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交路（一）字第 10486004451 號

主 旨：訂定「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訂定「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部 長 陳建宇

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一、租賃車輛數及租賃期間

應記載承租人租賃之車輛數及租賃使用期間（計日或計時）。

二、租金費用計算方式

應記載租金費用（含營業稅）係以計日或計時方式計費，其費用應已包含停車費、過路通行費與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之差旅食宿費用。

三、定金與租金費用支付期程

應記載承租人於簽約時預付之定金不得高於租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及租金餘額支付期程。

四、租金費用支付方式

應記載租金付款方式係以現金、信用卡或其他方式支付。

五、租賃車輛基本資料

應記載遊覽車客運業者提供車輛之車號、出廠年月（車齡計算方式由出廠日期起算）、廠牌、座位數、最近三年合格定期檢驗紀錄、下次指定檢驗日期、最近車輛維修保養紀錄、五年內事故紀錄。

六、油耗及違規罰鍰之支付

應記載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由遊覽車客運業者負擔。

七、報到及出車時間、地點及行程路線與休息地點

應記載報到及出車之時間、地點應由承租人告知，遊覽車客運業者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承租人權益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負賠償責任。行程、路線、休息地點於簽約時一併註明，未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及路線，並不得安排行駛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禁行路段。

八、服務內容與安全應注意事項

應記載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向乘客簡介車輛安全設施、逃生設備、宣導遵守交通法規規定並維護車輛整潔及雙方約定應提供之服務。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駕駛員應予拒絕。

駕駛員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乘客非必要時勿任意取下或碰撞車內安全設備，並嚴禁攜帶鞭炮及爆裂物品上車。

九、駕駛員酒測應符合規定

應記載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之駕駛員於行程前及行程中各休息站（點）、遊憩點行車前應接受酒精檢測以確認未有飲酒情事，如駕駛員未能通過酒測時應於一小時內更換駕駛員，或暫緩旅遊行程進行，其所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除當日不得收費外，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依所收費用總額每日平均之數額負賠償責任。

承租人如能證明損害超過前項數額者，遊覽車客運業者就超過部分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派用合格駕駛員

應記載遊覽車客運業者派任之駕駛員為合格駕駛員，簽約時應出示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與行車執照等證明文件供查驗，並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一年內有效之合格健康證明書及駕駛員之交通違規紀錄。

倘遊覽車客運業者於行車前因故需更換駕駛員，亦應出示前項相關證明文件。

十一、駕駛員服務工時應符合相關規定

應記載租賃期間單一駕駛員每日工作時間從向承租人報到時起至結束止，不得超過七小時，其餘時間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塞車及不可抗力因素不在此限。

十二、事故、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處置與賠償

應記載租賃期間車輛故障時遊覽車客運業者應於一小時內接駁至下一地點，二小時內提供同品質車輛使用及提供適當飲料或餐點，如導致預定行程延誤或不能完成者，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第九點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

租賃期間發生事故，遊覽車客運業者除應派人協助處理乘客相關善後事宜外，若遊覽車客運業者有歸責事由時，應負賠償責任。

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遊覽車客運業者未能依規定出車者，承租人得解除契約並要求退還預付定金；如已出車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承租人與遊覽車客運業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

十三、解約時定金返還標準

應記載因可歸責於遊覽車客運業者之事由而解約者，遊覽車客運業者應加倍返還定金；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解約者，承租人得依下列標準要求返還已繳之定金：

- (一) 預定用車日十日前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二) 預定用車日九至七日前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三) 預定用車日六日內通知解約，不得要求返還已付定金。

十四、續租時應遵守之原則

應記載承租人欲續租遊覽車時應先聯繫遊覽車客運業者同意，且不得非法使用。

十五、保險

遊覽車客運業者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並應載明保險證（單）號碼，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公告之金額。

十六、訴訟管轄地

應記載契約發生履約爭議訴訟時，管轄法院所在地。

十七、申訴管道

應記載消費爭議處理申訴（客服）專線。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租用之車型、配備等內容不得記載「僅供參考」或使用其他不確定用語之文字。
- 二、不得約定遊覽車客運業者對承租人所負義務事項，排除原刊登之廣告內容。
- 三、不得約定排除對承租人之任意解除或終止契約權利及逾越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備承租人之最高賠償標準內容。
- 四、不得約定遊覽車客運業者得片面變更契約內容，而承租人不得異議。
- 五、不得約定遊覽車客運業者除收取約定之租車費用外，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
- 六、不得約定免除或減輕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消費者保護法、租車契約所載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履行義務。
- 七、不得約定記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平等互惠原則等不利承租人之約定。
- 八、不得約定承租人拋棄訴訟權。
- 九、不得約定免除或限制遊覽車客運業者之責任。